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MMC」或「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產生總收益120.0百萬美元 (「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99.5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洗選硬焦煤 (「硬焦煤」) 的總銷量為1.5百萬噸 (「百萬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的1.2百萬噸硬焦煤增加2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為77.2美元／噸，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3.2美元／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54.2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187.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為1.67美仙，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為2.03美仙。

導致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的主要原因為(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財務成本淨額121.5百萬美元及(ii)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市況艱難，導致焦煤產品平均售價降低及銷售量下跌。

董事會 (「董事會」) 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附註：本公告中所有數字均為特定項目的概約整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益	4	120,028	99,485
收益成本	5	<u>(120,346)</u>	<u>(165,604)</u>
毛損		(318)	(66,119)
其他收益		(2,808)	84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6	4,116	(1,08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c)	(17,654)	(8,589)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3,133)</u>	<u>(30,520)</u>
經營虧損		<u>(29,797)</u>	<u>(105,462)</u>
財務收入	7(a)	1,186	5,084
財務成本	7(a)	<u>(122,705)</u>	<u>(104,106)</u>
財務成本淨額	7(a)	<u>(121,519)</u>	<u>(99,022)</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	(1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21)</u>	<u>(87)</u>
稅前虧損	7	(151,342)	(204,586)
所得稅	8	<u>(2,650)</u>	<u>16,873</u>
本年虧損		(153,992)	(187,713)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4,248)	(187,763)
非控股權益		<u>256</u>	<u>50</u>
本年虧損		<u>(153,992)</u>	<u>(187,713)</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9	<u>(1.67)仙</u>	<u>(2.03)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本年虧損		(153,992)	(187,713)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47,504)	(22,632)
廠房、建築物、機器及設備重估盈餘	11, 12	<u>341,819</u>	<u>—</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140,323</u></u>	<u><u>(210,345)</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0,067	(210,395)
非控股權益		<u>256</u>	<u>50</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u>140,323</u></u>	<u><u>(210,34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1	776,464	540,714
在建工程	12	79,976	55,164
租賃預付款項		53	68
無形資產	13	509,221	510,38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2	45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58	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17	50,582
遞延稅項資產		35,341	46,6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63,062	1,203,677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131	55
存貨		42,181	45,8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8,751	93,8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50,702
流動資產總值		113,331	190,443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15(b)	93,000	197,631
優先票據	17	599,692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42,196	213,429
即期稅項		269	144
流動負債總額		1,035,157	411,204
流動負債淨額		(921,826)	(220,76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1,236	982,916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17	—	597,634
撥備		13,585	13,567
遞延稅項負債		150,176	102,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66	79,4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927	793,125
資產淨值		331,309	189,7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2,626	92,626
儲備		238,085	96,8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0,711	189,449
非控股權益		598	342
權益總額		331,309	189,791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修訂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下文。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921,826,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153,992,000美元。該等狀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此等情形，董事於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合適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以及其可取得的融資來源。董事已得出結論，持續經營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性：

- 1)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優先票據」）（參閱附註17）。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額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參閱附註15）。本集團優先票據下的利息支付及BNP及ICBC融資下的還款已經逾期。此外，本集團應向QGX Holding Ltd.（「QGX」）償還的72,216,000美元承兌票據已逾期（參閱附註16(v)）。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開始與優先票據持有人（「票據持有人」）、貸方及QGX（統稱為「債權人」）進行更新債務重組（「更新債務重組」）談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從若干優先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獲得對更新債務重組建議（「更新債務重組建議」）關鍵商業條款的支持。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與本公司及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聯合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債務重組訂立重組支持協議（統稱為「重組支持協議」）。繼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開曼群島時間）頒令後，重組支持協議的所有條文已按其條款生效。

- 2) 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債務重組尚未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向開曼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交申請，尋求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指令（「會議召集指令」），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經修改）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安排計劃（各稱「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於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債務重組的結果取決於（包括但不限於）：a)與債權人的持續商討，從而簽立最終法律文件，按照與債權人的協定，以形式及內容令各方滿意的方式，使更新債務重組建議的條款及條文生效；b)開曼法院批准開曼計劃及香港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c) 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的條件得以達成。
- 3) 鑑於煤炭產品價格的波動，未來的交易狀況未必與本集團最新預測中的假設相符，有關假設能否實現取決於當前經濟環境及市場上的焦煤價格是否可以持續。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事項及情況的主要決定性因素在於債務重組，同時債務重組為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債務重組的最近期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假設獲得債權人的持續支持，董事預期於債務重組生效後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融資承諾。董事已確定多項管理計劃，並認為可減輕流動性及償債的壓力，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紐約時間），貸方、QGX及約96.06%的票據持有人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實施債務重組。本公司亦已向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提交申請，尋求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的會議召集指令，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所公佈，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均已頒發會議召集指令。根據與債權人的談判進展，並考慮此項重組的商業基準後，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債務重組不會達成。
- 本集團正將資本開支控制至最低水平；
- 本集團繼續力爭於達成新的煤炭承購協議時尋求預付款，並與供應商磋商業務條款以減輕現金流需求。

儘管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作出均衡評估後，信納在上述措施取得成功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將導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被視為不合適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
-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
- 衍生金融工具。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先前，本集團的兩類非金融資產，即建築物及廠房以及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董事認為，對此兩類非金融資產採用重估模式，將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價值，使綜合財務報表提供的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資料更為可靠及相關。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變更此兩類非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改為按估值（即於重估日期的公允價值減其後任何累計折舊）計量。重估盈餘於權益項下資產重估儲備中確認。初次應用根據重估模式將若干類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列賬的政策，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期初權益結餘並未調整，而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已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將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的此類項目的會計政策從成本模式改為估值模式。分類為物業、廠房及在建工程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外部估值師重估（參閱附註11及12）。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別的假設。選擇計算公允價值的假設以及釐定及時定期進行重估的頻率需要作出判斷。

(i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 (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以及技術及經濟代價之可信程度而訂的強制系統。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或（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當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展示）。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因為情況而變更，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收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資產負債表上記載或已計入收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v)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時會做出判斷。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v) 復墾義務

本集團對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項義務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i)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vi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ix)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達到從商業上可開採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附註3(a) (v)、(vi)及(vi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自產煤		
硬焦煤	119,313	75,594
洗選動力煤（「中煤」）	715	1
銷售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的煤炭	—	23,890
	<u>120,028</u>	<u>99,48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硬焦煤產生的約69,783,000美元（二零一五年：37,997,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15,657,000美元、14,798,000美元、13,440,000美元及13,36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26,119,000美元、15,097,000美元、11,564,000美元及11,243,000美元。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33,802	34,830
加工成本	12,963	13,084
運輸成本	20,683	15,387
煤炭存貨撥備虧損	4,315	6,122
其他 (附註(i))	22,919	43,309
	<hr/>	<hr/>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94,682	112,732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 (附註(ii))	25,664	52,872
	<hr/>	<hr/>
收益成本	120,346	165,604

附註：

- (i) 其他包括銷售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二零一五年：其他亦包括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煤炭的成本)。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18,149,000美元 (二零一五年：34,390,000美元)。

6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收取補償 (附註(i))	12,981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ii))	2,772	—
撇銷與遣散礦業資產相關的預付款項 (附註(iii))	(11,832)	—
其他	195	(1,082)
	<hr/>	<hr/>
其他收入／(虧損) 淨額	4,116	(1,082)

附註：

- (i) 就放棄有關終止一項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 (「特許協議」) 的若干合約權利，而自蒙古國政府 (「蒙古國政府」) 收取的補償。該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簽訂，內容有關Ukhaa Khudag (「UHG」) 焦煤礦場和蒙古國噶順蘇海圖 (「GS」) 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 (「UHG-GS鐵路」)。
- (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全資附屬公司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 (「TTPPWS」) 的全部投資轉讓予第三方，代價為125億圖格里克，以部分償付其若干逾期債務。有關交易已經完成，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ii) 為削減本集團所承擔的直接成本，本集團項目已遣散採礦合約項下的若干車隊。根據合約條款，不能向採礦承包商索回相關預付款項。因此，11,832,000美元的預付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

7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u>(1,186)</u>	<u>(5,084)</u>
財務收入	<u>(1,186)</u>	<u>(5,084)</u>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6,379	22,276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 (附註17)	57,724	54,978
交易成本	2,488	4,136
以下的平倉利息 － 預提復墾費用	<u>338</u>	<u>854</u>
利息開支淨額	76,929	82,244
匯兌虧損，淨額	<u>45,776</u>	<u>21,862</u>
財務成本	<u>122,705</u>	<u>104,106</u>
財務成本淨額	<u>121,519</u>	<u>99,022</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款成本。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薪酬、工資、花紅及福利	10,775	20,961
退休計劃供款	1,382	2,32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u>1,195</u>	<u>3,298</u>
	<u>13,352</u>	<u>26,581</u>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附註(i))	17,654	8,589
折舊及攤銷	32,707	39,179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14(b))	(436)	8,512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附註(ii))	—	—
	(436)	8,512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262	705
— 租用其他資產 (包括物業租金)	510	962
	772	1,6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淨額	(524)	(62)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28	536
— 稅務及其他服務	132	9
	560	545
存貨成本 (附註(iii))	120,346	165,604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新市場滲入策略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市場行情波動且本集團蒙受營運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HG礦場和Baruun Naran(「BN」)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統稱為「UHG及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和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六年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年末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計算煤炭產品價格共識所依據的相同機制及礦山年限（「**礦山年限**」）生產計劃。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一六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假設所用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五年年末所用者一致，並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六年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年末作出的估計保持一致。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回收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一六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0%的稅後貼現率（二零一五年：20%）。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本集團估計，倘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動，將會導致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以下減值撥備：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1%	31,000
預計產量減少1%	30,000
估計經營成本增加1%	41,000
稅前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79,000
估計資本開支增加20%	15,000

此乃假設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獨立於其他主要假設發生，且管理層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iii)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34,954,000美元（二零一五年：50,475,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為67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862,000美元）。

8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	615	647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 (附註(b)(v))	-	(7,64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2,035	(9,873)
	<u>2,650</u>	<u>(16,873)</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u>(151,342)</u>	<u>(204,586)</u>
稅前虧損的估計稅項	3,246	(21,504)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	4,789	(5,880)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附註(iv))	(5,436)	15,819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1	2,339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 (附註(v))	-	(7,647)
實際稅項開支	<u>2,650</u>	<u>(16,873)</u>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 (v) 該項豁免乃因為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同意採納有關經濟透明度的新法案，免除稅務及行政罰款。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54,248,000美元(二零一五年：187,763,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262,591,250股(二零一五年：9,262,591,250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1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190,4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225,233,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有關的採礦權651,000美元(二零一五年：77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礦業資產包括復墾撥備增加2,805,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復墾撥備增加454,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允價值計量

(i)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基於經常性質－於報告期末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建築物及廠房	346,277	—	—	346,277
機器及設備	213,057	—	—	213,057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 機器及設備	77,544	—	—	77,544
總計	636,878	—	—	636,87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物及廠房與機器及設備已予重估，有關重估乃由資產評估公司Duff and Phelps Corporation進行，其職員包括美國評估師協會會員、皇家特許測量師協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經理，擁有世界各地礦業資產估值的近期經驗，包括煤礦估值。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於各個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進行估值時，與評估師討論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標的物業為專用工業設施，包括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乃按照煤炭開採及加工的最佳用途營運。標的物業並無任何其他用途。於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待估物業被認定為專用物業。

市場法不可用於評估專用物業的價值，因為其不存在活躍市場。按照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的規定，若市場數據不足以使用市場證據計算市值，則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法。

國際估值準則將折舊後重置成本定義為「將一項資產置換為現時等效資產的當前成本，減去物理狀況惡化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之扣減」。主要資產類別的折舊後重置成本應用簡述如下：

- 一 建築物及廠房，以及在建的該等項目：
 - 建築物及構築物的估計重置成本（「重置成本」）採用指數法計算；
 - 有關指數應用於歷史成本。該等指數乃取自認可來源，例如：中國指數(Rider Levett Buckhall)、FM Global、BMT建築成本、勞動部勞工統計數據、AUS Consultants等；
 - 物理折舊乃根據生產、附屬、行政設施、土地改進、轉運裝置的經濟可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作出；
 - 並無發現任何機能性陳舊情況。

— 機器及設備：

- 機器重置成本乃根據從本公司採購部接獲的實際機器報價估計。該等估計會就安裝開支、工程開支及建築期間的利息作調整。估計的重置成本與應用指數的歷史成本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相關。此外，所評估的大型及最昂貴設備，例如破碎機、濾網、螺旋選礦機及浮選機，其單位再生產成本（美元／設備重量千克）與其他礦業公司近期採購的類似設備的單位成本範圍進行對比，並且被視為與該等數據相符。整體加工廠模組的單位成本參數（美元／噸加工能力）處於近期建成煤炭加工廠範圍的中游；
- 工程及一般行政開支估計為數個近期建成煤礦的平均值，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
- 根據加工廠模組壹建築期間實際支付的利息，建築期間的利息估計相等於重置成本的7.8%。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國際估值準則規定，對於擁有專用資產的私營實體，採用折舊後重置成本評定的估值必須測試實體或現金產生單位所持整體資產的盈利能力。就盈利能力測試而言，本公司被視為單一現金產生單位。

於測試盈利能力時，會考慮當前經濟狀況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財務表現、財務表現預期或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有關影響乃採用財務模型評估，該等模型使用管理層提供的本公司經營活動及財務表現預測。盈利能力測試並無顯示本集團存在經濟性陳舊情況。

(iii) 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持有自用物業的折舊成本

若經重估的持有自用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將為：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建築物及廠房	142,301	188,860
機器及設備	62,625	92,233
在建建築物及廠房、機器及設備 (附註12)	41,774	52,131
	246,700	333,224

12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5,164	58,421
新增	12	184
出售	(2,806)	(443)
重估收益	35,770	—
匯兌調整	(8,164)	(2,998)
	<u>79,976</u>	<u>55,16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9,976</u>	<u>55,164</u>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器及設備。

13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1,557	4,738	706,295
匯兌調整	—	(263)	(263)
	<u>701,557</u>	<u>4,475</u>	<u>706,0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匯兌調整	—	(887)	(887)
	<u>701,557</u>	<u>3,588</u>	<u>705,14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3,588	705,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03	3	195,206
年內攤銷費用	—	452	452
匯兌調整	—	(6)	(6)
	<u>195,203</u>	<u>449</u>	<u>195,65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年內攤銷費用	—	420	420
匯兌調整	—	(148)	(148)
	<u>195,203</u>	<u>721</u>	<u>195,9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721	195,92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354</u>	<u>2,867</u>	<u>509,2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354</u>	<u>4,026</u>	<u>510,380</u>

所獲得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 (附註(a))	11,807	1,97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c))	46,944	92,317
	<u>58,751</u>	<u>94,293</u>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	(436)
	<u>58,751</u>	<u>93,857</u>

附註：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90日內	11,786	631
90至180日	-	734
180至365日	-	175
超過365日	21	-
	<u>11,807</u>	<u>1,540</u>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36	10,135
減值虧損撥備	-	8,512
撥回金額	(436)	-
撇銷金額	-	(18,211)
	<u>-</u>	<u>43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任何呆賬撥備（二零一五年：436,000美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相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或已在本財務報告獲授權刊發前與本集團達成付款安排。因此，管理層預期可全數收回剩餘的未收悉應收賬款；故並未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記錄進一步虧損撥備。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i))	1	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29,623	25,462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16,542	20,752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特許協議的款項 (附註(iv))	-	41,952
其他 (附註(v))	778	3,695
	<u>46,944</u>	<u>92,317</u>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包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
- (iv) 指終止特許協議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由財政部（「財政部」）向本集團發行以圖格里克計值的承兌票據償付。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應收其他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存款的應收利息。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15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93,000	144,818
— 無擔保	-	4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已攤銷交易成本	(93,000)	(182,631)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	(2,187)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BNP及ICBC融資項下長期計息借款的即期部分為93,000,000美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3,000,000美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存貨作抵押。

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正與貸方談判BNP及ICBC融資的債務重組。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93,000	184,818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	15,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貸款	93,000	18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	(2,187)
	93,000	197,631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BNP及ICBC融資下的若干抵押覆蓋比率及財務契約。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104,579	39,287
預收賬款 (附註(ii))	41,038	40,01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iii))	14,680	11,565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643	2,691
建設工程保證金	355	978
應付利息 (附註(iv))	81,846	18,961
其他應付稅項	8,777	3,310
承兌票據 (附註(v))	72,216	72,230
其他 (附註(vi))	16,062	24,391
	342,196	213,429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90日內	27,458	14,122
90至180日	3,831	2,153
180至365日	2,514	14,019
超過365日	70,776	8,993
	104,579	39,287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與採礦承包商達成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8,465,000美元應付款項的償付將延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將按12個月平均基準償還。因此，78,465,000美元餘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

- (ii) 預收款項指第三方客戶按各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先作出的付款。
-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利息包括BNP及ICBC融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計算的2%違約利息、優先票據的應計未付票息，以及向QGX發行的承兌票據的應計未付利息。應付利息及票息包括在本集團與貸方、票據持有人及QGX談判的債務重組範圍內。
-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8.0%的年利率計息。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隨後多次延長，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最近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正與QGX談判承兌票據的債務重組。
- (vi) 其他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17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7,634
年內的利息支出 (附註7(a))	57,724
應付利息	(55,66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6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須於二零一七年贖回。如附註2所述，本集團正與票據持有人談判優先票據的債務重組。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起見，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 (「ER」)、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20,000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部分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五年：零），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07,000美元確認（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零）。

19 將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至15頁的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約921,826,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153,992,000美元。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項（尤其是擬進行的債務重組事項）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及債權人的持續財務支持的可行性，以及 貴集團自日後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能力，以使 貴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夠持續經營及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本強調事項段不影響我們所發表的審計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世鋼協會**」）的數據顯示，據二零一五年所報告出現近20年以來的首次收縮後，中國鋼鐵的年產量增加1.2%至二零一六年的808.4百萬噸，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商。然而，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中國煤炭資源網**」）的估計，由於經濟轉型削弱鋼鐵需求，國內的粗鋼消耗量下降0.4%至二零一六年的687.1百萬噸。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中國的鋼鐵生產商向海外運輸鋼鐵量達到112.4百萬噸，由於利潤及價格暴跌，導致全球市場陷入僵局，造成貿易摩擦。中國鋼鐵生產商繼續將其生產過剩轉投出口市場，於二零一六年出口鋼鐵109.0百萬噸。儘管與去年相比減少3.0%，但此出口量可與全球第二大鋼鐵生產商，日本所呈報的全部鋼鐵產量相比較。

作為就供給側改革政策所採取的措施的一部分，中國政府決定消除過剩的鋼鐵生產能力。於二零一六年，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中國關閉了72.7百萬噸的過剩鋼鐵產能，超過其計劃的目標45.0百萬噸。中國政府官員重申彼等削減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140百萬噸鋼鐵工業產能的計劃，接近先前設定100至150百萬噸的目標範圍的上限。世界鋼鐵動態（「**世界鋼鐵動態**」）預測產能削減將以比二零一八年年底前下降215百萬噸至850百萬噸更大及更快的規模發生。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中國焦炭產量由二零一五年呈報的446.3百萬噸增加0.3%至二零一六年的447.6百萬噸。根據粗鋼生產模式，焦炭消耗量於二零一六年達到442.0百萬噸或較二零一五年呈報的440.7百萬噸增加0.3%。此外，中國焦炭出口繼續增長及由二零一五年呈報的9.9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0.2百萬噸，同比增加3.6%。

根據國家統計局（「**國際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的合併原煤產量由去年下跌9.4%至二零一六年的34億噸（「**十億噸**」）。中國政府官員於二零一六年削減了290百萬噸以上的煤炭產能，超過其原目標250百萬噸。根據供給側改革政策，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焦煤產量已由去年下降12.6%至433.7百萬噸，而焦煤消耗量增加1.2%至533.9百萬噸。

預計中國政府官員將根據十三五規劃中的官方路線圖繼續遏制煤炭產業的產能過剩，淘汰800百萬噸的過時煤炭產能，而500百萬噸的先進煤炭產能將取而代之。根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的數據，中國國內的煤炭產量預計到二零二零年前將達到39億噸，中國的煤礦數量將控制在6,000個左右，產能達1.2百萬噸／年（「**百萬噸／年**」）以上的較大煤礦將佔運營中的煤礦總數的80%以上，而產能在0.3百萬噸／年以下的較小煤礦將佔不足10%。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下跌至人民幣3,038億元，較上一年下跌24.2%。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因於二零一六年供求動態的再平衡導致價格有所起色，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錄得合併利潤為人民幣1,091億元，同比增加223.6%。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根據Westpac Banking Corp及澳洲工業、創新、科學部（Australia's Department of Industry, Innovation, Science）刊發的聯合報告，中國作為全球最大的鋼鐵生產商，佔鐵礦石約65%及海運冶金煤（國際主要煉鋼原料）的21%。

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數據顯示，由於官方對國內生產正式實施生產限制，中國焦煤進口由二零一五年的48.1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59.3百萬噸，同比增加23.2%。就進口焦煤而言，儘管澳洲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五年的53.8%下降至45.2%，但澳洲於二零一六年仍保持其領先地位。蒙古國繼續為中國的第二大焦煤供應商，其市場份額已由二零一五年的26.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39.7%。

因此，澳洲及蒙古國繼續主導中國的焦煤進口，二零一六年的焦煤進口量合併市場份額達84.9%，而據報告二零一五年為80.1%。

表1. 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幅	市場份額
澳洲	26.8	25.9	3.7%	45.2%
蒙古國	23.6	12.7	85.8%	39.7%
加拿大	5.2	5.7	-9.2%	8.8%
俄羅斯	2.6	3.2	-18.8%	4.4%
美國	0	0.1	-100.0%	0.0%
其他	1.1	0.5	116.1%	1.9%
總計	59.3	48.1	23.2%	100.0%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之和以及數量、同比百分比變幅及市場份額的總計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六年，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量創歷史新高，達到25.8百萬噸，較去年呈報的14.5百萬噸增加78.3%。特別是，鑑於中國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蒙古國的出口量達到16.2百萬噸，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68.1%。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81號決議案，修訂了開採許可證持有人計算從蒙古國出口的礦產品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定價決定因素。對於煤炭出口，確定了兩個計算來源：(i)合約價；及(ii)網站<http://www.sxcoal.com>所示市場指數來源。

出口煤炭的開採許可證持有人獲准按照實際合約定價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惟須參考自蒙古國出口使用的最接近過境點予以調整。倘開採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按照合約價計算特許權使用費的相關規定，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將根據相關部門按照自市場指數來源取得的資料釐定的基準參考價計算。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79號決議案，按照礦產法(the Minerals Law)的規定採用社區合作模板協議，協議簽訂方為勘探及開採許可證持有人與代表地方政府部門的盟(省)長。該社區合作模板協議涵蓋社區參與的各個方面，包括環境保護、創造就業機會及基礎設施建設相關事宜。

本集團仍致力於推行多項計劃建立可持續的業務模式，重點關注社區發展。目前，管理層正於與Umnugobi省省長辦公室及社區代表共同成立的聯合委員會進行公開透明的討論，旨在起草社區合作模板協議，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完成並訂立。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勞動及社會協議三方全國委員會(蒙古國工會聯合會、蒙古國僱主聯合會及蒙古國政府)批准第4號決議案及同意將最低月工資由192,000圖格裡克增加至240,000圖格裡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預計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其現有內部薪酬政策足以滿足採納的最低月工資要求。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六年，蒙古國政府利用其在消費稅法及一九九九年第27號國會決議案界定的範圍內設定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的權利減少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和關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09號決議案，將透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由520,000圖格裡克／噸下調至280,000圖格裡克／噸，將汽油的消費稅由400,000圖格裡克／噸下調至260,000圖格裡克／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66號決議案，進一步將通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下調至180,000圖格裡克／噸及將汽油的消費稅下調至160,000圖格裡克／噸。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34號決議案，將辛烷率達90及以下的汽油的消費稅由160,000圖格裡克／噸下調至50,000圖格裡克／噸以及辛烷率在90以上的汽油的消費稅由160,000圖格裡克／噸下調至30,000圖格裡克／噸。其亦將通過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邊境口岸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由180,000圖格裡克／噸下調至70,000圖格裡克／噸。

受限於國際油價波動，有關降低進口的汽油及柴油的消費稅令本集團，盡可能就進口的燃料價格波動降低與本集團於蒙古國業務所消耗的燃料有關的成本。

政治環境

蒙古國議會選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在野黨蒙古國人民黨（「**人民黨**」）以壓倒性優勢取得勝利，獲得議會76個席位中的65席。民主黨僅獲得9席，剩餘的2席由蒙古國人民革命黨及獨立候選人獲得。

繼總選舉委員會宣佈選舉結果並正式提交蒙古國總統查希亞·額勒貝格道爾吉(Elbegdorj Tsakhia)先生後，新選舉出的議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人民黨主席米耶貢布·恩赫包勒德(Enkhbold Miyegombo)先生獲選舉為議會議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紮爾格勒圖勒嘎·額爾登巴特(Erdenebat Jargaltulga)先生獲議會委任為總理，領導由16名部長組成的新內閣。

議會中一方佔多數席位或會提高議會決策效率，但不能確保其會否對本公司的營運產生任何負面或正面影響。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開採許可證」），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兩份煤炭資源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估計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並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更新比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最近一次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三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ALS**」）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獲本集團當時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其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的數據概述於表2。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初步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年度報告附錄一。

表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70	23	17	93	110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2	48	26	140	166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6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55	138	69	393	46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6	222
總計	352	217	115	569	684
總計（約數）	350	220	110	570	68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Baruun Naran (BN)礦床

BN礦床包括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imited) 獲得涉及面積為4,482公頃的開採許可證14493A (「**BN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30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017336 (「**THG開採許可證**」)，涉及8,340公頃面積，有效期為30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為期20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BN及THG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BN及THG開採許可證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由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 編製，關於BN開採許可證及THG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在BN礦床進行其他鑽孔，然而，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實已加入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BN的總計92個勘探鑽孔；總計28,540米鑽孔，其中14,780米為HQ-3、9,640米為PQ-3 (鑽芯83.0毫米，孔直徑122.6毫米)，及4,120米為122毫米直徑開孔；
- 於Tsaikhar Khudag (「**THG**」) 的總計32個勘探鑽孔；總計9,970米鑽孔，其中5,900米為HQ-3、3,610米為PQ-3及460米為122毫米開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8,720(BN)及3,824(THG)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分析了Polaris就BN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75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當時的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GasCoal Pty Ltd的Todd Sercombe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的Brett Larkin先生亦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BN及THG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概要載於表3及表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5%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表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T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					
地下深度100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9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公告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於當時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UHG)礦床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委託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RPM」）為UHG礦床擬備一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聲明，內容主要是更新RPM於二零一三年為編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聲明而完成的工作。不過，有鑑於BN礦場持續不營運，這項更新估計純粹以UHG的單獨運作為基礎。

RPM採用的流程跟先前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相同，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擬備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五年生產試驗中觀察得的結果，更新OB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就(i)煤炭損失和稀釋，及(ii)以人工將從焦煤層開採的煤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動力煤層的更新假設，乃基於UHG礦場的實際生產表現的研究對比，並使能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註明的證實礦產儲量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分類作未經調整呈列；
- 更新的成本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受托更新的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為釐定經濟礦坑界限進行礦井優化工作，創造成實際的礦井設計，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轉換為原礦煤（「原煤」）及煤產品量。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的原煤噸數是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UHG煤炭儲量的更新說明（如表5所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列煤炭儲量因開採活動的消耗量約為3.5百萬噸。

表5. 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9	52	171
動力煤	52	4	55
總計	171	55	226

附註：

-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除了自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發表之後因為開採活動導致消耗大約16百萬噸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新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煤炭總儲量減少了約24.4%。原因主要是硬焦煤、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礦開收入預測假設較先前的煤炭儲量估計分別減少50.7%、56.7%及高達64.0%，這跟山西汾渭預測的中期市況相符。

開採、加工、礦場管理及其他單位成本預測的可持續削減分別為24.7%、26.2%、51.3%及32.4%，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實現的實際及可持續削減和在二零一六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成功議定的合約，這是很有可能實現的，確保了煤炭儲量估計儘管收入假設大幅下調，煤炭儲量估計也不會大幅下跌。因此，煤炭總儲量中的焦煤量相應地增加6.5%，且礦山年限進度表的可開採量剩餘礦山年限剝採率預測下跌23.7%至每噸原煤4.5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

Baruun Naran (BN)礦床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是BN礦床的最新估計，是RPM於二零一三年由擬備的綜合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附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果聲明。該研究由MBGS按之前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在BN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完成，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但煤炭儲量尚未根據此煤炭資源估計更新。

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營運本或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各項的執行：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5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根據UHG及BN煤礦過往的營運表現作出假設，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及
- 收入假設乃衍生自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的一項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BN礦床估計撮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估計。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呈報的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表6. BN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附註：

- (i) 表6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JORC規則) (二零一二年) 估計所得。BN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PM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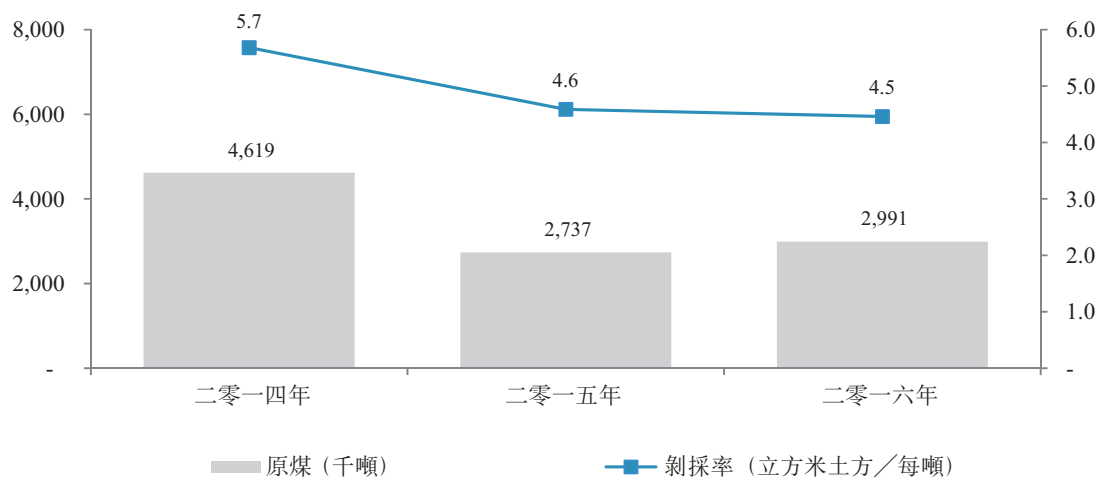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生產3.0百萬噸的原煤（如圖1所示），所有煤炭均採掘自UHG礦場，BN採礦業務則仍暫停。鑑於報告期內的市場發展，原煤產量於本年度下半年增加至2.1百萬噸，較本年度上半年的0.9百萬噸增加126.8%。為使煤炭外露，移除約13.3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物質，二零一六年實際剝採率為4.5立方米土方／原煤噸。

在生產硬焦煤時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混合給煤過程成功採用0B煤層是維持低剝採率的主要因素。0B煤層位於現有煤井底部、局部露外的煤層，其先前只被認為是動力煤的生產源。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人員進行較徹底的調查後（包括鑽孔取片樣和刻槽取樣），已鑑識0B煤層有很大比例部分適合硬焦煤生產。被送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0B煤層約有919千噸（「千噸」），佔二零一六年原煤給煤總噸數的30.4%。

圖1.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原煤年產量（千噸計）和實際剝採率（立方米土方／每噸原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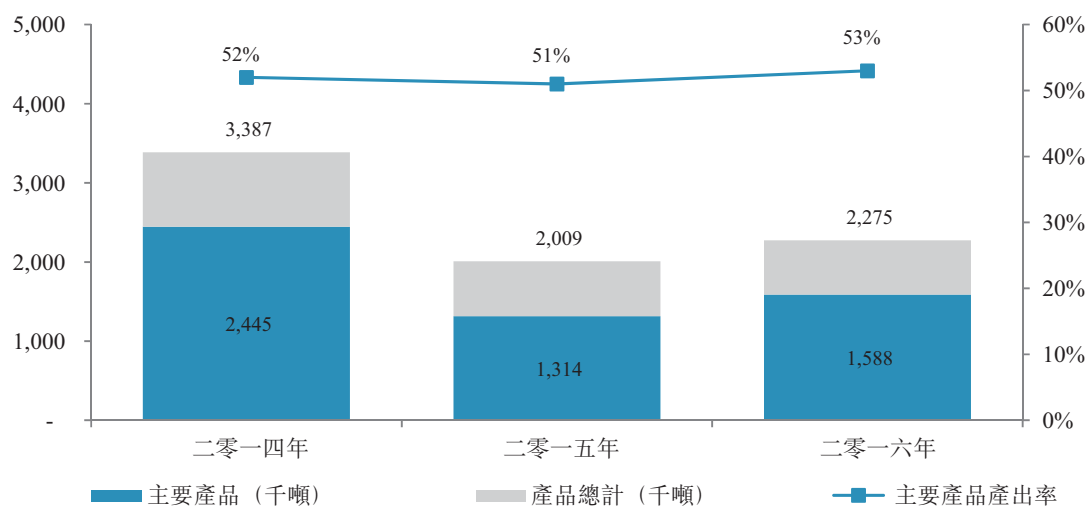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二零一六年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加工的原煤量為3.0百萬噸，所有原煤給煤均產自UHG礦床。生產出1.6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及0.7百萬噸中煤次產品，產出率分別為52.5%及22.7%。

二零一五年生產硬焦煤時原煤混合給煤併入0B煤層的初步測試試驗取得成功後，二零一六年全面實行併入概念。

圖2.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於二零一六年，共1.5百萬噸硬焦煤由UHG運輸至臨近中蒙邊境的GS及甘其毛都（「GM」）的Tsagaan Khad（「TKH」）煤炭庫存及轉運設施。本集團只利用本身的運輸隊以雙拖架運輸車運送。

所有生產的中煤均在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實地再處理成附近的衛星庫存，並且不運送往TKH，以減少短期成本，而且顧客亦無此需要。

共1.6百萬噸的煤產品主要利用第三方承包商通過從TKH經過GS運輸至GM而出口。此外，取得蒙古國及中國部門所需的就本集團自身運輸車的許可證後，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將0.1百萬噸的硬焦煤從UHG直接運輸至GM出口。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本集團根據環境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作出最新更新。因此，風險評定量表分為低度、輕微、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我們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氣排放、致命傷害及其他）制定更具體的分類。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五宗等級為有關尾礦及燃料洩漏的「低度」及「輕微」的事故。對於上述所有事故，我們已展開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約3.0百萬工時。在二零一六年，共錄得一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3宗失時工傷，是本集團自向公眾匯報以來所有年期中的最低紀錄。

雖然生產活動減少是影響失時工傷頻率減少的因素，但此成果亦有賴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對零損害的專注和投入，此成果在營運艱難期間亦得以保持。在該期間，處理一般有可能發生失時工傷工作的工時相對較多。在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總共提供7,264節個人培訓，合共19,283工時。

按失時工傷頻率，本集團的安全表現繼續優於公開報告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例如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露天礦開採，2.3，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和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露天礦開採，1.9，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

銷售及市場推廣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供給側改革政策的措施，在上半年仍長期持續放緩的市場有積極改善，特別是發改委實施限制年度總營運時間為276天的措施減少了中國煤礦的產量，並導致供應短缺，使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煤產品的價格有所起色。鑑於報告期內的市場的積極發展，本集團下半年的煤炭銷量較上半年所呈報的銷量幾乎翻一番。

本集團竭力維持與現有客戶群的關係，這些客戶包括具有長遠戰略價值的終端用戶，同時繼續維持對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管理的關注。本集團現有客戶主要由位於內蒙古及河北地區的鋼廠及焦化廠組成，包括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建龍簡舟鋼鐵有限公司、遷安市九江線材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達豐焦化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除透過現有銷售及分銷渠道保持銷售外，本集團繼續發掘新終端用戶客戶，其後開始向新客戶（如內蒙古的赤峰九聯煤化有限公司及赤峰市得豐焦化有限責任公司，甘肅省的酒泉鋼鐵，河北省的河鋼集團有限公司、Tangshan Dongfang Gas and Coking Coal Co., Ltd、唐山市藍海實業有限公司及Tangshan Yongshun Gas and Coking Co. Ltd以及遼寧省的兩大鋼鐵生產商）供應硬焦煤。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合共出售1.6百萬噸的自產煤炭產品，其中1.5百萬噸為硬焦煤及0.1百萬噸為中煤。二零一六年硬焦煤的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出售的1.2百萬噸硬焦煤增加29.2%。

二零一七年的展望及業務策略

自將煤礦的年度營運時間限制為276個工作日後，中國的煤炭產量減少，中國及海運市場的供應鏈中斷，以及中國鋼鐵提產導致市場狀況有所起色，高端硬焦煤的船上交貨價（「**船上交貨價**」）澳洲基準合約價在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為每噸200美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為每噸285美元。業內消息預計，去年年末價格達到峰值後，對市場穩定性的意識日漸增強，二零一七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船上交貨價澳洲季度基準合約價最終或會接近現時交易的現貨價（每噸約160美元）。

國際焦煤現貨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圍繞季度基準合約價浮動，表明供需狀況相對平衡。然而，自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受中國需求增加的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若干分離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現貨價格大幅躍升每噸超過300美元。儘管價格上漲幅度較小，且連續上漲數個月，但中國的焦煤價格在海運市場出現了類似趨勢。

在中國放寬對生產煉鋼材料的限制後，焦煤市場進行了價格調整及在政府縮減限制允許礦場每年的營運時間從先前的276天增加為330天後，中國恢復了生產。據報導，中國大部分大型煤炭生產商，包括動力煤及焦煤開採商，向政府建議在冬季結束後恢復所有煤炭礦場276天的工作日規定，以便鞏固價格及緩解預期供應壓力。然而，發改委表明今年將不會採取嚴厲措施。但是，中國政府官員重申其會致力於繼續實施供給側改革政策，包括消除煤炭產業的產能過剩，及暫將今年過剩產能削減150百萬噸／年以上。同時，採取行動平衡煤炭生產，以避免價格波動，且據報導，發改委鼓勵大型國有動力及焦煤生產商與終端用戶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倘無主要的不可預期的供應中斷，中國的焦煤價格將穩定在所呈報的現時水平，受限於典型的季節性波動。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隨著市場條件有所改善，本公司將致力於在二零一七年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及銷量。最終目的為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產能，同時管理營運資金需求及繼續專注於成本控制從而實現安全提產。

此外，減少我們業務的環境足跡仍為主要優先事項，包括最大限度地降低用電及用水率。

管理層將通過實施戰略變革解決方案繼續最大限度地提高運輸及物流效率。通過採取積極的營銷策略擴大市場滲透率，從而直接接觸最終的終端用戶客戶實現銷量增加。

本公司在是否可能為公司債務融資作出重組安排與出借人的對話取得重大進展。管理層將根據建議重組安排完全專注於完成該進程，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建議重組安排的詳情及進度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公布的公告。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繼續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包括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從事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和勘探活動。這可從本集團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共同成立及領導一個財團（「財團」），及就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訂立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的正式協議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的持續磋商程序得以佐證。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公私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財團自蒙古國政府所成立的工作小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蒙古國國會選舉後組成）收到正式通函，其旨在繼續就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進行協商。不過，有鑑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位持份者（包括規管人）），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是極不明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約1.6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120.0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炭產品的銷量及總收益分別為1.5百萬噸及99.5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中國市場氣氛逐漸改善及焦煤價格持續提升，總收益中有88.9百萬美元或74.1%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錄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購自第三方來源煤炭產品銷售，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0.3百萬噸。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焦煤市場的現有價格趨勢。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77.2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63.2美元。隨著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焦煤市場反彈，本集團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每噸52.2美元上升77.8%至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的每噸92.8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5.7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13.4百萬美元和13.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6.1百萬美元、15.1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和11.2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成本為120.3百萬美元（僅與自產煤有關），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6百萬美元（包括與自產煤有關的成本132.7百萬美元及向中國第三方採購煤炭有關的成本23.4百萬美元）減少27.3%。

報告期的總收益成本為120.3百萬美元，包括存貨撥備及閒置成本。存貨撥備4.3百萬美元乃因低品位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前景疲弱而錄得。本集團在報告期內的若干時段曾暫停營運，以節約現金及提高效率。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約25.7百萬美元，包括折舊及攤銷9.9百萬美元。

表7. 按總額及個別計的自產煤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自產煤的成本	116,031	132,701
閒置成本	25,664	52,872
自產煤的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90,367	79,829
開採成本	33,802	34,830
可變成本	14,969	15,960
固定成本	16,316	16,598
折舊及攤銷	2,517	2,272
加工成本	12,963	13,084
可變成本	4,985	5,216
固定成本	1,453	2,664
折舊及攤銷	6,525	5,204
處理成本	2,209	1,185
運輸成本	20,683	15,387
物流成本	3,465	2,690
可變成本	1,888	1,416
固定成本	1,439	1,169
折舊及攤銷	138	105
礦場管理成本	6,440	6,261
運輸及存量虧損	670	862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10,135	5,530
特許權使用費	7,607	3,509
空氣污染費	1,333	1,127
清關費	1,195	894

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開採成本約為3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34.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1.5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原煤15.5美元，下降25.8%，乃由於成功磋商及修訂與本公司採礦承包商的協議。主要修訂包括調整採礦車隊費用率、由按項目收費轉為市場煤炭價格及降低植被率，共同有助於本集團降低單位開採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單位開採成本乃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進行會計處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4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表8. 每噸原煤總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1.5	15.5
爆破	1.0	1.3
廠房成本	2.3	3.5
燃料	1.8	2.3
國內員工成本	0.7	1.4
國外員工成本	0.3	0.6
承包費	4.5	5.2
配套及支援成本	0.03	0.2
折舊及攤銷	0.9	1.0

附註： 以上開採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13.0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3.1百萬美元），其中約6.5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2.4百萬美元與發電及配電成本有關及1.0百萬美元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5.8美元減少2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4美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利用率提高及圖格里克貶值所致。

表9.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總額	12,963	13,084	4.4	5.8
消耗品	719	671	0.3	0.3
保養及零件	857	812	0.3	0.4
電	2,446	2,956	0.8	1.3
水	963	777	0.3	0.3
員工	626	1,767	0.2	0.8
配套及支援	827	897	0.3	0.4
折舊及攤銷	6,525	5,204	2.2	2.3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2.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單位處理成本為每噸1.4美元（二零一五年：每噸1.0美元）。

運輸成本包括與將煤炭產品由UHG直接或間接運輸（通過TKH）至GM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20.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5.4百萬美元）。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從UHG運送至GM的合併平均運輸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3.5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2.9美元。由於運輸量增加，長途段(UHG-TKH)運輸（使用自有車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7.4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6.5美元。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車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運輸成本為每噸6.7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0.6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本集團開始使用自有車隊在UHG和GM之間直接進行運輸，以緩解短途段第三方承包商短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UHG-GM段的單位運輸成本為每噸8.5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3.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2.7百萬美元）。

採礦期間的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跑道營運等礦場支援設施，以及整體監督及合作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6.4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6.3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運輸虧損約為0.2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的總運輸虧損微乎其微；就原煤及洗選煤產品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0.5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0.8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TKH及中國內陸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此外，對存量的計量為存在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保持在控制之中。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與重工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蒙古國政府第81號決議案，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合約價格可用於計算特許權使用費。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0%（二零一五年：5.4%）。

毛虧／毛利及毛損／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為0.3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則約為66.1百萬美元。毛虧狀況減少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焦炭價格上升後平均售價增加以及持續進行的成本管理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為17.7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8.6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銷售活動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乃由於中國內陸銷售活動實現銷量增加。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5百萬美元減少約17.4百萬美元或5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美元。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121.5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99.0百萬美元）。財務成本淨額包括利息開支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開支，以及匯兌虧損淨額約4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圖格里克貶值所致。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觸發BNP及ICBC融資（未償還本金總額93.0百萬美元）下的違約事件，這亦構成本集團載有交叉違約條文的若干其他債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所發行本金額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過往期間累計應付利息0.3百萬美元外，有關BNP及ICBC融資的應計利息開支總額為7.9百萬美元，其中包括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按年率2%計的違約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過往期間累計應付利息13.6百萬美元外，優先票據的應計利息為55.7百萬美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有關BNP及ICBC融資以及優先票據的應計及未付利息77.5百萬美元乃納入本集團若干債務重組內。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全年業績公告第53至5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債項」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2.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6.9百萬美元。

期內虧損

因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4.2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187.8百萬美元）。本集團淨虧損狀況的主要產生因素是由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中國市況艱難導致平均售價下跌及焦煤產品銷量減少，及財務成本淨額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有關。

表10.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9,350	(14,18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4,262	(36,23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61,561)	(151,7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51	(202,1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	202,856
匯率變動影響	(485)	(25)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	5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68	50,702

附註：投資活動所得44.3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產生的6.6百萬美元，利息收入及解除定期存款產生的53.5百萬美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0.4百萬美元，以及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使用的3.0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43.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公約，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固定資產重估

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由本集團位於蒙古國的附屬公司持有，而由於該等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圖格里克，於確認固定資產時固定資產的價值乃按其歷史收購成本列賬並以圖格里克計值。然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美元，且於各報告期，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價值乃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現行的匯率換算成美元。

由於過去幾年間圖格里克兌美元大幅貶值，本集團固定資產的價值大幅削減。例如，本集團大部分資本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間作出，當時蒙古銀行公佈的歷史平均美元匯率約為1,325.94。然而，此後圖格里克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2,489.53，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歷史平均匯率貶值87.8%或較自二零一零年至今的歷史最高數值1,195.27貶值108.3%。此外，全球設備、零部件及勞動力價格出現通貨膨脹，且自資本投資作出後資產利用及其實際狀況出現變化。蒙古國的稅收制度亦持續演變。例如，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蒙古國增值稅法（修訂本），就為創設固定資產而進口或採購的貨物、工程及服務按10%稅率繳納的增值稅不得計入增值稅應納稅金額扣減項，且需資本化作創設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此前，就採購固定資產徵收的增值稅於會計賬簿中列作增值稅應收款項，在獲稅務機關審批後再從相應的應付稅項中扣除或報銷予某一實體。

基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型變更為重估模型，並已委聘Duff & Phelps Corporation（一間知名的全球估值及企業財務顧問）重新評估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動產及主要基礎設施資產以及相關機器設備等主要固定資產。此外，重估工作已於本報告期末完成，原因是國會採納蒙古國會計法修訂案（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准許實體在進行會計核算時使用兩種貨幣，此舉將消除圖格里克價值變動對資產負債表產生的進一步影響。

由於進行固定資產重估，經重估資產的賬面值有所增加及其他全面收入341.8百萬美元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表權益一欄確認為重估盈餘。資產重估盈餘是與會計有關的調整及屬於非現金項目，因此，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此外，受資產重估盈餘所影響，以後年度的折舊金額將會增加。

債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i)60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及(ii)150.0百萬美元的BNP及ICBC融資產生的未償還本金付款為693.0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支付及償付若干債項。根據本集團與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荷蘭創業發展銀行（「**FMO**」）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DEG**」）（合稱「**平行貸方**」）訂立的貸款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償還本金為51.8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宣佈，本集團就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總額約為1,056億圖格里克。作為回報，借款責任已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相關擔保已於公告日期解除。此外，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授出的循環信貸額度及Golomt Bank of Mongolia授出的短期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還。

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二年發行，為期五年，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0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就優先票據的潛在重組成立督導委員會，並宣佈本集團不大可能有能力支付二零一六年到期應付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就150.0百萬美元之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BNP及ICBC融資協議。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根據BNP及ICBC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令其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刊發公告陳述，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產生違約事件並因未能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及補充若干收款賬戶而發生優先票據交叉違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接到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代理（「**代理**」）就加速履行BNP及ICBC融資協議發出的通知（「**加速履行通知**」）及分享擔保代理（「**分享擔保代理**」）就執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BNP及ICBC融資協議項下的原貸方、優先票據的信託人及其項下的分享擔保代理之間訂立的相互債權協議（「**相互債權協議**」）發出的通知（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刊發公告陳述拖欠優先票據利息付款已持續連續30個曆日，故已發生優先票據項下的違約事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建議重組的指示性條款（「**債務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開曼法院委任PwC Corporate Finance Recovery (Cayman) Limited的Simon Conway先生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Ltd.的蘇文俊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合臨時清盤人在非強制基礎上根據開曼法院於該日頒佈的法令的條款，協助本公司及其董事執行債務重組。本公司已適時妥為公佈有關委任聯合臨時清盤人及後續進展的相關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宣佈督導委員會、貸方及QGX已就最新債務重組計劃之主要商業條款之制定提供協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及聯合臨時清盤人與若干同意票據持有人（「同意票據持有人」）、QGX及貸方訂立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同意票據持有人、QGX及貸方同意支持建議債務重組。各份重組支持協議已獲開曼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法令批准。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同意票據持有人、QGX及貸方已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以盡快實施債務重組。有關債務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全年業績公告第5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銷售代理款項及客戶發行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11.8百萬美元、46.9百萬美元及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約為2.0百萬美元、92.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定期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46.9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16.5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29.6百萬美元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8.5百萬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1.4百萬美元及50.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零及101.8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BNP及ICBC融資協議抵押在BNP Paribas Hong Kong持有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及若干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以及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a.r.l. 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693.0百萬美元。

ER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 (「**IMC**」) 持有的4,207,500股普通股，即16.46%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M**」)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QGX Coal Ltd.) 的全部股本 (「**收購事項**」) 訂立的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 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 (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同一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購股協議及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1.2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0.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美元）：

表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510	525
經認可但未簽約	—	—
總計	510	525

表12.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	59
供水設施	-	124
其他	276	277
總計	276	46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0.2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紐約時間下午四時正約96.06%的優先票據票據持有人支持本公司並訂立票據持有人重組支持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宣佈其已向開曼法院（就開曼計劃而言）及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而言）提交申請，尋求會議召集指令及考慮有關指令的聆訊（「召集聆訊」）以批准本公司召開票據持有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開曼計劃及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於召集聆訊召開前向開曼法院（就開曼計劃而言）及香港法院（就香港計劃而言）提交債務償還安排草擬本、說明函件草擬本及若干證明文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公佈開曼法院及香港法院均已授出召集指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公佈開曼法院授出同意書授權本公司繼續分發計劃文件。

有關重組的詳情及進度，請參閱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442人，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797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立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83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其中45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僱員培訓，274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64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13.4百萬美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26.6百萬美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發佈的股價敏感消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而制定與標準守則所載條款同等嚴謹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獲悉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規定，董事會須定期舉行會議，且每年至少須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季度召開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一直進行債務重組，有時須作出多項決定，且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及時審議、討論及批准該等決定既不可能亦不可行，故董事會僅召開了兩次董事會會議。然而，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提供關於本公司最新情況的資料及報告，故董事會成員獲知會並完全知悉本公司最新財務及營運情況。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發出20項書面決議案。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其他適用守則條文。

年度業績審核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數據與本集團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的委聘工作」下的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編製的該年度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為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一名非執行董事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組成。陳子政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代表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臨時清盤中)

毋需承擔個人責任之聯合臨時清盤人

Simon Conway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Od Jambaljamts*先生、*Gankhuyag Adilbish*先生及*Oyungerel Janchiv*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